

# 話說板橋林家 ——林本源家的 歷史

許雪姬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 一、前言

臺灣家族史的研究，過去有集中在霧峰林家和板橋林家的趨勢，近來家族史的研究則也關注到其他家族。已故王世慶教授對家族所做的分類，即年收租一千石、一千石至一萬石、一萬石以上三類；在臺灣一萬石以上的家族不多；但在一千到一萬石之間的家族則與地方開發息息相關，如新竹鄭家、林家，龍井林家，里港藍家等都是。至於一萬石以上的就只有板橋林家與霧峰林家等少數幾家。家族史是具體而微的臺灣史，最能看出在改朝換代時家族如何肆應，也是看到婦女活動的最佳場域，故目前在大學開有家族史的課，鼓勵學生由自己的家族史做起，對訓練學生做口訪、田野及蒐集資料很有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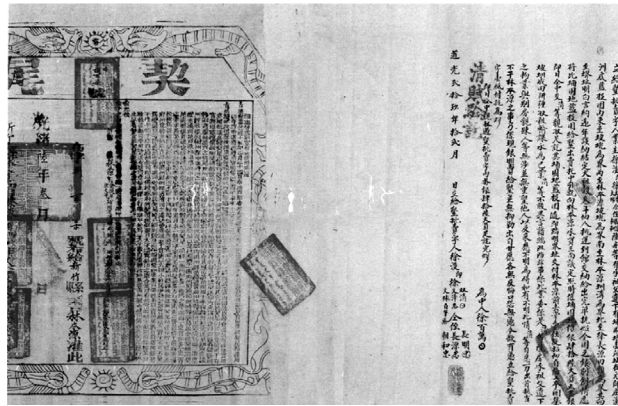
板橋林家可說是清代臺灣第一大家族，在中國也赫赫有名，以「臺灣林」或「板橋林」聞名，她的字號叫「林本源」。原來林家的開臺祖林平侯膝下有五子，分別是國棟、國仁、國華、國英、國芳，由於經商拓墾，各給一個記號即飲記、水記、本記、思記、源記；由於三房國華（本記）、五房國芳（源記）最盛，故以林本源為字號。目前對林本源的研究主要針對林家來臺及其與新莊、大嵙崁、板橋等地的土地開發；及林家的重要人物林平侯、林維源、林熊徵、林熊祥、林景仁、林柏壽；林本源邸園（三落大厝、五落大厝、花園等）是除了霧峰林家

本文係 2011 年 11 月 23 日國史館「百年風華——臺灣五大家族特展」系列演講（一）演講稿。

外，最受研究者青睞的家族。

## 二、林平侯奠定林本源的不基

林家系出漳州龍溪，最先來臺的是林應寅，他到新莊從事筆耕，年老遂回鄉，並長眠於故鄉。林平侯是林應寅次子，1786年來臺尋父，傭於米商鄭谷家，幾年後鄭谷認為平侯有商才，借給千金，遂由臺灣賣米到大陸，由此起家。除米業外，也和新竹林紹賢經營鹽業，並涉足航運業，除經商外，也陸續闢土、買地，可說來臺第一代即獲鉅富。為了保護家產，並達成做官的心願，乃依清廷捐納之例，在1803年捐得縣丞



道光年間「林本源」土地契字

為起捐官品，再捐知州，指省分發到廣西，先任潯州通判，兼攝來賓縣事，尋補桂林同知，再陞署南寧府知府、柳州知府，前後仕宦6年，任內頗有政績。知府為四品官，回臺後已足以與在臺官僚分庭抗禮。為了開發大崙崁地區的土地，在他的時代乃由新莊遷往。

1819年林平侯以長子林國棟之名，在故鄉設林氏義莊——永澤堂，共43甲8分

餘地，以其田租賑濟族親。此外，鳳山縣城、淡水廳城的建立，張丙事件、鴉片戰爭，他都有捐助。雖有如上義舉，但平侯凡事節儉，不輕易耗財，曾任臺灣道的姚瑩曾對他勸捐，他推三阻四，姚瑩說他「年耄而慳，勸捐文論全置不理，反謂覬覦其財。」他一生購買許多田產，使林家成為臺灣最大的地主。1824年為了避免漳泉械鬥之禍，並保護家族，在大崙崁建城，既有防禦功能，也建有土墾間、倉庫來處理租穀，來臺第一代就發財者不多，因此林平侯可說是一代商才。

林平侯過世後，由林國華、國芳兩兄弟總緒家業，由於國華大國芳十八歲；且國芳較長住在龍溪，因此國華的角色十分重要。他雖襲老父之路總想由捐官到任實官，卻因一連串的丁憂，使其赴京候選不成，難圓任實官之夢。林國芳則是一個好擊技、書法頗佳的人，但他在故鄉平日頗為強勢，泉州府知府認為他平日僭越（坐四人轎），又敢對漳州知縣的幕友動粗，是地方上的領袖；在北臺，他也一反父親依違在漳、泉之間，成為漳州人的領袖，終於釀成漳泉械鬥，之後有恃強起泉州佃人

之事，也逼使林家再遷往板橋，並建城以稍避泉州人之鋒。

閩浙總督慶端等上奏說林國芳：「招募壯勇，四出焚搶，幾至激變，實屬為富不仁，目無法紀」，將其捐職革除，還下令逮捕他到福建省城福州訊問，正值此時（1862）林國芳過世，得年四十二歲，被臺灣民間說成「第一驚死林國芳。」而這時其兄也早在 1857 年即過世。

林國華、國芳兩兄弟，除克紹箕裘再廣置田產外，對獎掖文士也出了力。如招金石名家呂世宜（西村）到林家，供其蒐集碑板之資；名畫家謝瑄樵也受聘林家。此外，葉化成（東谷）、許筠都到林家，加深了林家的人文氣習。林國華亦精於書法，世人以國華字樞北，葉東谷、呂西村、陳南金皆善書，而合稱為「東西南北四傑」。

總之，林本源的二世，雖未任實官，但已將父林平侯時期的租數萬石增到十數萬石，閩浙總督王懿德說這兩兄弟「富約千萬」。

### 三、臺灣近代化的幕後推手林維源

林家在臺三世是林維讓（1818-1878）、林維源（1838-1905）兩兄弟，兩兄弟差二十歲，因此林國華過世後先由國芳掌家政，國芳過世後，即由林維讓主持家中大事。在世期間，協助官方平戴潮春事件中在

新莊、桃園一帶要響應的楊德源，還助餉二萬兩。而後亦捐官，且為化解漳泉間的不和而出力，如以妹嫁泉州人莊正，為建大觀義學使講學，企圖泯除漳、泉界線，而不再僅是漳人的領袖。此外，也與弟維源參與《淡水廳志》的修纂，迄今家中還保存該志的雕版。1876 年因牡丹社事件後沈葆楨建議閩撫半年駐臺，因而前來的丁日昌，為籌臺灣的海防、鐵路款項，乃向林家勸捐，時維讓已病，由林維源前往，捐出了 36 萬兩，此筆數目很大，因此不僅洗刷了林國芳的罪名，恢復原銜，且得到朝廷「永不再捐」的承諾。林維源在咸、同年間早已遵例捐官，至是成為林家的領導人、漳人的領袖。

1884 年清法戰爭，兵備道劉璈再度勸林家捐款，並組團練以自保，林維源迫不得已捐了 20 萬兩乃避回廈門，不料被清廷任命以巡撫銜來臺抗擊法軍的劉銘傳又看上林家的財富，再度勸捐，林維源不得不再認捐 20 萬兩。清法戰爭結束後，劉銘傳被任命為臺灣巡撫，此後在林維源的協助下，對促進臺灣現代化貢獻良多；尤其在殖產興業方面。此外，他被命為全臺撫墾大臣，才有 1894 年蘭雅廳的設立。臺灣進士施士洁在〈侍郎銜太僕寺卿林公壙志〉稱林維源在這 10 多年來的貢獻是「設育嬰、葺廢墳、平陂路、創養濟院以恤窮黎，修淡水志以存文獻，闢大觀社以惠士林，大甲溪歲溺，與諸道造浮橋，民獲安渡。督辦臺灣撫墾事，凡築鐵道、開煤礦、建行省、築郡垣，無不參

預。」可謂中肯。

#### 四、乙未之役與林家的選擇

1895年清廷割讓臺灣，林維源決定回廈門，主要是為他個人與全家人的生命安全著想；另一理由是，他是朝廷命官，理應從命內渡。他沒有留在臺灣，也飽受候補道易順鼎的責難，說他官二品，捐款又少（8萬），又將家產讓給敵人，乞其保護，本來就無心肝，也就沒有什麼好責備了。林家雖曾透過德忌利士洋行的買辦薛棠谷資助各地義軍，但因其家丁壯勇被收編，終至不得不加入日方，而與抗日義軍作戰。

由於1897年5月8日是依和約的「臺灣住民去就決定日」，一旦決定回清國者，在臺灣就不能擁有土地所有權，林維源受迫，為了保護家產乃派三房（林國芳子林維得一系）回臺保護家產。林維源本人一直到1905年死亡為止，都沒有再回臺灣，保留了大清官員的面目；但也派管事來回兩岸，並讓部分族人入日本籍，而顧慮到日本政府的面子。

林維源在清末臺灣締造的顛峰時代，到日本統治後已不復存在，除了戰爭中的損失外，原有的水租權也被挑戰，由當地民眾控告非法取財，林家敗訴；而林家控告士林潘盛清吞沒其銀4萬兩，也告敗訴；林家已不復清末時風光。

為了因應此局面，林家再度展開外交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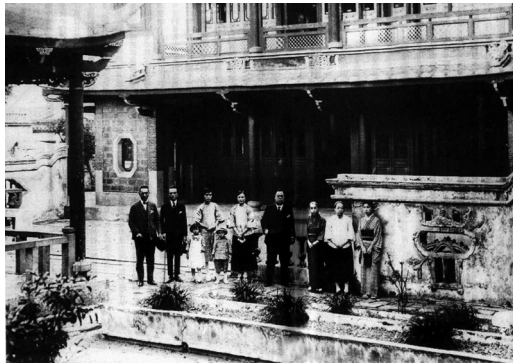
段，以免日本政府對其造成太大的不利；在後藤新平民政長官赴廈門訪問時，林維源當面懇託其照顧在臺的彭壽、祖壽。

林維源逝世象徵一個新的世代來臨，首先就是分家的問題，雖然林生前（1899）已將林家產業分成三房頭六記號，各有所得；但要分家時卻面對家族不和的情況。日本政府不得不派出臺北廳長井村大吉出面協調，將家產中的25萬石租，分給三房，由大房得10/25，二房得12/25，三房得3/25，主要因家業大半為林維源的二房所掙得；而日本人卻重視大房的繼承權，因此大房只略少於二房，至於三房雖然護產有功，但因是螟蛉子的後代，因此分得少。至於另10萬石則組成「祭祀公業林本源」，大房持分20/60，二房30/60，三房10/60。

#### 五、在臺灣的林家

日本人的家產向來由長子繼承，林家二房既以中國為活動場域，因此長房、兼祧兩房的林熊徵乃成為板橋林家的新領導人。林本源既已分家，又缺乏如林維源般的經營長才，日本政府乃勸導其成立林本源製糖會社，此乃以「臺灣人的資本、內地人的智識」的所謂內臺人的方式來經營，一方面勸林家自香港銀行領回二百多萬存款，加上臺銀的融資，再結合日本的技術與管理而成。以三房彭壽為社長，但大、二房想變更為股份公司，由林熊徵任社長，卻未能如願；彭





林本源製糖會社社長林熊徵（右四）、監察役許丙（左一）於來青閣合影

壽過世，林糖由其弟鶴壽繼任，但因資本不足，向銀行貸款又不可得，索性將股份賣給鈴木商店，熊徵見自己股份沒有鈴木多，也將股票賣給鈴木，引起「林糖賣却事件」，經總督府介入，加上二林事件發生，乃在1927年將林糖賣給鹽水港製糖會社。

華南銀行設立又是另一個日本政府利用、控制林家的一個例子。1929年初，日本政府勸林熊徵出面成立華南銀行，以體現中日親善、協助日本政府藉由華銀的設立來控制華南、南洋經濟的命脈。林家由早期經營錢莊升級為銀行業，而臺銀在背後操縱、支援，成為華銀能存在的最大理由。

大成火災海上保險事業設立於1920年，一是受保險業勃興所刺激，二是要做好內臺人間的合作而產生，由大房林熊光（行三）與日人益子逞輔合作，但因益子有意將總行遷至東京，又排擠熊光出經營圈；再加上1934年函館大火災、1940年靜岡火災的賠

償，因而1941年已將股票3萬股賣給東京海上保險，1943年開始與日新火災合併計算，此時大成已名存實亡。不論如何，林家為日本政府重視則為顯然，如臺灣總督府評議會的設立，先由林熊徵擔任府評議員，熊徵赴日後改由林熊光繼任，熊光赴日後再由林熊祥接任，以迄日本投降。

## 六、在中國的林本源家

乙未之役，林本源家大房先在鼓浪嶼，後遷往福州，二房林維源系則以林爾嘉為首住鼓浪嶼，三房林鶴壽則在上海、廈門間經商。

林爾嘉人稱「小大人」，他在鼓浪嶼設「菽莊花園」以媲美林家花園。此外，在清末他擔任福建全省礦務議員、度支部幣制議員、農工商部頭等顧問官，升到侍郎。民國以後雖被推為福建諮議局議員，又獲選參議院議員，卻辭不接受，只擔任鼓浪嶼工部局



鼓浪嶼菽莊花園一景（攝影／許雪姬）

董事。他投資泉州電氣公司、創辦廈門德律風公司、籌建漳廈鐵路，自組自來水公司，繼承父親的錢莊等，1911年在漳州購買400多甲地，設廣裕農福公司；他愛詩，因而組菽莊吟社定期開詩會。

林熊祥則長期擔任福州臺灣公會會長，他經營鋸木廠及錢莊，並在1921年8月至1922年8月間一共以高利貸借給福建省政府日金260萬元、福幣12萬元、台伏41萬元，由於這筆大款項乃熊祥向日本勸業銀行低利貸款、再高利放貸，因此福建省政府一旦不能償債，林熊徵即面臨財務危機；後在日本政府協助下將此債變成國債，得到債權保障，但福建省政府迄今為止尚未還清。1937年抗日戰爭爆發，林熊祥乃遷回臺灣。

林鶴壽是林家第四世中最受林維源器重者，二十歲當上林糖社長，卸任後到廈門經營錢莊，並和邱木合作經營鶴木產業株式會社。此外，在上海英租界興建著名的高級公寓——瑞華公寓，在今上海烏魯木齊路一帶；並在鼓浪嶼建八卦樓，即過去的廈門歷史博物館。不過因富貲財為上海當地人覬覦，長、次子遭綁架，在付出贖金後才得恢復自由，他一氣之下解雇家中有嫌疑的38位傭人；1938年因病過世。

## 七、戰後的林本源家

1945年底林熊徵由日本返臺，擔任華南商業銀行籌備處主任，1946年4月他以

臺灣省商會聯合會整理委員會委員的身分代表參加南京的全國商會聯合會擴大會議，復被選為主席團之一；8月1日又當選臺北市商會理事長，又當選臺灣省商聯會理事長，再被推舉赴南京開會，回臺後於年底腦溢血過世。

林熊祥並未因兄逝而成為林家新領導人，他因涉入「臺灣獨立事件」（一稱臺灣自治事件），於1946年2月被捕，而被判刑1年10個月。此後他在1948年入臺灣省通志館，並在1954年至1960年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貢獻於文化界。

林柏壽（林維源第四子）在戰後成為政府與林家修補裂痕的主要人物，先被任命為臺泥董事長，以後也擔任中國國際商銀董事長，又捐大批骨董給故宮，成立臺泥、季丞獎學金，成立財團法人蕭同茲新聞文教基金會，另成立林本源中華文教基金會，長期支持《臺灣風物》迄今。

林熊祥因有案被捕反倒逃過了二二八事件；板橋林家的林宗賢（林維源孫）任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兼向美國領事館宣布事件代表，其罪行為「策動暴動號召亂黨主張臺灣獨立」，而被判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10年，後改判有期徒刑3年6個月，褫奪公權3年，其後雖免除牢獄之災，卻也消失於政治舞台。林子畏（林維源孫）出資設立的《大明報》也被查封；林衡道（林熊祥子）被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參謀柯遠芬軟禁和敲詐，此後不再見林家有明顯的

政治立場，絕跡於政治場中。

1955年蔣介石總統到慈湖，以其山川秀麗頗似家鄉溪口，擬建屋為休憩之所，該地為林家大房所有，林家乃捐出19公頃的土地，但蔣介石不允，遂以免費租借10年。1975年蔣過世，遂卜葬於此。1989年租期已屆三期，林熊徵之子林明成乃捐出該批土地，政府於1993年在慈湖西側約二百公尺公路旁立碑表彰林明成。

板橋林家花園，大約在1893年建完，日治時期曾為總督、民政長官及日本要人來臺必參觀之地。戰後因被林頂立密報聚集在花園的60多名流氓糾集民眾，盜取陸軍倉庫物資約新臺幣3億元，還搶去槍30餘桿、機關槍3架等，林家花園成為是非之地。

1949年中央政府撤退來臺，花園乃借給國民黨作為辦公室之用，不料來臺家眷一起住入，以後又陸續有千餘人住進，政府為之編「留侯里」，往後為了整建花園，林柏壽乃在1970年底將花園三千坪土地捐給政府，再捐一千萬作為整建花園之用。政府先是請來東海大學建築系進行研究工作，並在1977年遷出所有違住戶，而在1982年開工整修，遂於1987年1月1日開幕，1997年

再重修。2005年初完成15天的體檢及定期養護的工作，2006年出《匾聯之美》一書，修訂匾聯中的錯誤，並介紹園中匾聯的背後意涵，2009年出版《樓臺重起》上、下篇，上篇為歷史、下篇為建築，介紹林家花園。《樓臺重起》獲第三屆國家出版獎，2011年再版。

## 八、結論

板橋林本源家由林平侯來臺發迹，迄今其子孫仍在金融界擁有一席之地，如林熊徵之子林明成，為華南銀行董事長、華南金控副董事長，林本源家沒有「富不過三代」的問題。

板橋林家常協助政府的統治，在清代協助劉銘傳的殖產興業工作，在日治時期林家雖也參與臺中中學的設立，但在臺灣民族運動上則較站在日本政府那邊，與辜家組公益會、開有力者大會等，在家族的性格上是商業性的。戰後，其重要性雖不如清代、日治時代，但其家族的歷史仍與臺灣歷史的發展息息相關，見證了每一個關鍵時刻。